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兰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60,019.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328,070.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4,031,948.8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5,360,019.36
减：发行费用	151,328,070.49
募集资金净额	1,804,031,948.87
减：2021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5,224,091.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5,224,09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343,46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2,151,324.0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2,151,324.07
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存放余额
华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5009301093	1,816,574,097.97	1,475,540.43
华兰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2624	-	335,317,076.54
华兰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3478	-	49,971,085.36
华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278	-	3,719.99
华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009121087	-	450,530,501.05
华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704	-	450,453,202.33
华兰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4010	-	354,400,198.3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

因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99 号）。报告认为，华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兰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兰股份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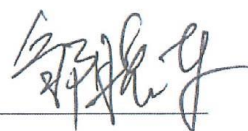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40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514.55	1,514.55	4.33%	2023年6月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7.88	7.88	0.16%	2023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9.98	14,999.98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6,522.41	16,522.41					
超募资金投向										
1.超额募集资金		125,403.19	125,403.19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403.19	125,403.19	0.00	0.00					
合计		—	180,403.19	180,403.19	16,522.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54,031,948.8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								

展情况	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81,435.84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期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2,151,324.0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上表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